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公告《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2018年度影视业务和游戏业务收入未达预期，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面临减值风险，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至-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亿元至-16亿元。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